

# 新加坡:立法动向体现个人数据保护新进展

□ 屈文生

新加坡2012年出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令》)是世界范围内较早保护个人数据的专门立法。《个保法令》包含十“部”,并设九个附表,具体规定收集、使用及披露个人数据的条件等要求。2014年《个人数据保护规例》(以下简称《个保规例》)是《个保法令》的主要附属立法,重点规制查阅、更正个人数据和转移个人数据等内容。2018年以来,新加坡在个人数据保护法的立法方面又有一些颇受瞩目的新进展,其中《个人数据保护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国民身份证及其他类别国民身份证号码的(个人数据保护法令)咨询指南》体现了新的立法动向。

## 进一步强化机构对公民个人数据保护义务

2020年5月14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个保委”)发布了《个人数据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草案》意在对上述《个保法令》和《个保规例》等相关立法予以完善。其中重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一是《草案》在体例和内容上新增了若干“部”。修订后的《草案》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重

大变化。比如《草案》将原先寥寥数语的第26条扩大为两“部”,分别称为“第6A部:数据泄露的告知”和“第6B部:数据迁徙”,其条目相应增加了26A至26H条,由原先的一条变为现在的八条。

二是《草案》进一步强化了机构对于公民个人数据的保护义务。关于强化机构对于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可从《草案》对《个保法令》核心条文第24条的修订窥出端倪。原第24条为“机构应当采取合理安全措施,保护其占有或控制的个人数据:(1)防止未经授权的查阅、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处置或其他类似风险。”

修改后的第24条变为“机构必须采取合理安全措施,保护其占有或控制的个人数据:(1)防止未经授权的查阅、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处置或其他类似风险;(2)防止存储个人数据的任何存储介质或设备遭丢失。这条修订的重要变化在于,一是将原来的“应当”改为“必须”,强化了该条的强制性规范属性或无条件义务性规范属性;二是新增(2)款,意味着机构以后很难再以储存某一关键时间段之关键数据的设备遭窃或丢失为借口来免除、减轻或推卸其责任。

《草案》强化保护个人数据的义务不限于机构,也包括公民。《草案》新增了第8A部“侵

犯个人数据与匿名信息罪”,将公民侵犯他人个人数据与匿名信息的行为入罪化。例如《草案》第35B条第1款对于未经授权而披露他人个人数据的犯罪行为规定如下:“如果(a)公民个人披露或由于公民个人的行为披露机构或公共机关占有或控制的他人个人数据的;(b)该披露行为未经机构或公共机关授权(视情况而定)的;且(c)公民个体这样做——(i)明知该披露行为未经机构或公共机关的授权(视情况而定);或者(ii)对于该披露行为是否经机构或公共机关授权(视情况而定)存有疏忽大意的,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五千新币以下的罚款,单处或并处两年以下的监禁刑。”

三是《草案》进一步强化大数据时代公民的个人数据权利。在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明确公民是个人数据权利主体,对于协调平衡公民个人民事权益的保护与促进机构的相关数据产业发展尤为关键。如《草案》26F条规定,《个保法令》赋予公民个人以更大的个人数据权利自治权及控制权,同时促进对机构占有或控制的特定个人数据的创新使用和集约使用,以支持开发、增强和完善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运营的其他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是《草案》回应人工智能

时代新技术对个人数据侵犯的现状。《草案》中出现了原《个保法令》中没有的“字典攻击”和地址采集软件等字样,规制不法分子采取逐一尝试“自定义字典”中的可能密码的攻击方式,用以破解公民的密码、密钥、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数据,以及在互联网上搜集公民个人电话号码和收集、汇编、抓取等方式采集电话号码的不法行为。

## 严格规范国民身份信息 的收集、使用和披露

2018年8月31日,个保委颁布《关于国民身份证及其他类别国民身份证号码的(个人数据保护法令)咨询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自2019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指南》特别强调对于新加坡国民身份证及身份证号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行为的规范。

根据《指南》,机构一般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国民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针对国民身份证号码的规定,亦适用于出生证明号码、外国人身份号码和工作许可证号码。以上号码在《指南》中统称为“其他类别国民身份号码”。虽然护照号码会定期更换,但也是重要的身份号码,可与国民身份证、外国人身份号码、工作许可证和出生证明号码发挥相同的作用。因此,机构应给予护照与国民身份证相似的待遇,即避免收集护照号码。确有需要收集护照号码的,机构应将其收集限于非完整护照号码上,并确保适当程度的安全以保护所收集的护照号码。

但法律要求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国民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或者上述行为符合《个保法令》的例外情形,或者上述行为对于高度忠实地准确证明或查验公民个体身份必要的除外。《指南》为此特地给出了在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收集、使用或披露国民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的某些指导性案例。这里择要列举数例:

例1:某甲希望在其某全科医生诊所求医。该诊所在某甲以患者身份在诊所登记时,要求其提供国民身份证件,以识别其身份并收集其国民身份证号码和其他个人信息,以保留其准确、完整和最新的医疗记录。由于所有医疗机构都需要进行适当

的记录和对患者身份进行准确查验,以确保为正确的患者提供医护和治疗。因此,该诊所符合法规要求,可以获取某甲的国民身份证中包含的信息。

例2:某丙向某机构求职,于是填写了一份求职登记表。求职登记表不需要某丙提供其身份证号。随后,该机构在拟雇用某丙时,要求某丙提供其国民身份证号码以及其他信息,以用于雇佣记录。在这种情形下,该机构的要求符合该国《雇佣法》,因此可以获取某丙的身份证号码。但就求职登记而言,法律并不要求求职者提供身份证号码。

例3:紧急情况下未经当事人同意披露其国民身份证号码。某戊在某医疗中心跌倒后失去知觉,须被送往医院。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未经某戊同意,即向医院提供他的个人数据,包括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医疗过敏史。由于此举符合《个保法令》附表4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即未经同意即披露个体的个人数据,乃出于应对威胁其健康的紧急情况所必需。是故,该披露行为亦属合法。

例4:某购物中心允许消费达一定金额的购物者兑换免费停车券,该购物中心不应为了限制每位购物者的兑换数量,而收集购物者的国民身份证号码,但可以考虑采用其他适当的方式,比如核实购物者的国民身份证件并记录其姓名、国民身份证非完整号码、车辆号或移动电话号码等。

例5:某零售商店拟在次月发布并销售新产品,为确保对新产品感兴趣的顾客能够优先购买,该零售商店允许感兴趣的顾客预约登记,还允许顾客对其店内商品目录提供反馈意见。该零售商店不得以获取顾客对新产品的兴趣情况为目的和以接收顾客反馈意见为目的,收集国民身份证号码,但可以考虑收集顾客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如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需特别说明的是,该《指南》不适用于公共机构或代表公共机构行事的机构对于国民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以及对于国民身份证件的扣押。政府各部、法定机构和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不在《个保法令》的“数据保护规定”之列。



## 以色列:疫情下的物流自动分拣中心

受新冠疫情影响,以色列的线上购物出现较快增长。作为以色列物流枢纽之一的本古里安国际机场近期建成一座物流自动分拣中心,使货物从落地到抵达消费者手中的时间由原来的48小时缩短至4小时左右。图为工人在以色列本古里安国际机场的物流自动分拣中心工作。 新华社发(吉尔·科恩·马根 摄)

## 海外传真

## 穆迪将巴基斯坦信用评级维持在B3

今年2月以来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本报讯** 据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处消息,巴基斯坦《黎明报》报道,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之一穆迪投资近日再次给予巴基斯坦展望稳定评级,国家信用评级为B3。

此前因担心巴基斯坦受疫情影响无法偿还国际债务,同时考虑封锁对经济和私营业主的打击,5月穆迪曾对巴基斯坦开展了降级审查。今年2月以来,巴基斯坦已经成功向外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偿还了数十亿美元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况。同时,据巴基斯坦央

行最新统计数据显示,5月最后一周巴基斯坦外汇储备曾一度跌至103.6亿美元,而7月末以回升至125.7亿美元,为4个月来新高。

穆迪预计,2020~2021财年巴基斯坦经济将从2019~2020财年的萎缩0.38%恢复至1%~2%正增长,但各项经济活动仍将低于在疫情前水平;财政赤字占GDP比重将维持在8%~8.5%水平,与2019~2020财年相当;经常账户赤字占GDP的2%,高于2019~2020财年的1.1%。

(经 闻)

## 脸书二季度删除700万条有关新冠病毒虚假信息

包括鼓吹虚假预防措施和夸大疗法的内容

**本报讯** 脸书公司近日报称,该公司第二季度删除了700万条散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虚假信息的帖子,包括鼓吹虚假预防措施和夸大疗法的内容。

该公司在其第6篇《社群守则执行报告》中公布了这些数据。该公司于2018年开始发布此报告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礼仪规定,以回应对其监管平台态度松懈的强烈质疑。

这个全球最大社交网络称,它将邀请专家提建议,对该报告中使用的衡量标准进行审核。这些标准将于2021年启

用。在7月因仇恨言论而出现广告抵制行动后,该公司承诺将进行审核。

第二季度,该公司删除了其旗舰App中的约2250万条含有仇恨言论的帖子,与第一季度的960万相比大幅增加。该公司将此归因于检查技术的改进。

它还删除了870万条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帖子,上季度则是630万条。

脸书公司称,从4月开始,对自动化内容审查的依赖加强了,因为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办公室中的审查人员减少了。

(裴 芳)

## 有关新冠病毒谣言至少导致800人死亡

多数谣言、污名化和阴谋论出现在印度、美国等地

**本报讯** 近期,发表在《美国热带医学与卫生杂志》上的一项研究针对去年12月31日至今年4月5日期间与新冠病毒有关的谣言以及社交网站、报刊和互联网上有关大流行的阴谋论的分析。

研究人员搜集到了87个国家和地区以25种语言撰写的2311份可能包含有关新冠肺炎错误信息的报告,其中89%被归类为“谣言”,7.8%为“阴谋论”,3.5%被归类为与歧视和抹黑特定群体有关的“污名化”报告。

这项研究举出了一些例子:“谣言”类别中包括“鸡蛋被新冠病毒污染”或“饮用漂白剂可杀死病毒”;“阴谋论”则包括“这是由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资助以促进疫苗销售的生物武器”。

其他一些不实消息还包括饮用高浓度酒精可以给体内“消毒”、喝尿或吃牛粪可以避免感染新冠、向身体喷洒含氯消毒液能够消毒等。

研究人员发现,多数谣言、污名化和阴谋论都出现在印度、美国、西班牙、印尼和巴西这些国家。

分析表明,所有这些报告中有24%与新冠症状、其致死率和传播有关;21%与防控工作有关;19%与新冠治疗或“治愈”有关;15%与病因和病毒起源有关;1%关于暴力;20%与其他一些因素有关。

研究指出,全球至少有约800人因这些错误的信息而死亡,而在了治疗新冠而喝下甲醇的人中,已有至少5876人住院,其中60人已经完全失明。(韩 超)



智利总统皮涅拉近日在首都圣地亚哥的总统府宣布启动5G频段招标。他说,智利将优先发展5G技术在医疗、教育、交通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用。图为皮涅拉在首都圣地亚哥的总统府举行的仪式上宣布启动5G频段招标。 新华社发(智利总统府供图)

## 国际观察

# 美国民众因“新冠诈骗”损失近亿美元

□ 沈 敏

美国一个消费者权益团体近日发布报告显示,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美国3月起官方记录在案的疫情相关诈骗案例所致损失已近1亿美元,相关投诉量在大多数州至少翻倍。

美国媒体报道称,利用消费者恐慌心理所设购物陷阱比比皆是,暴露美国市场监管漏洞。

从事消费“打假”的“社会鲶鱼”网站援引美国政府数据指出,美国民众不仅遭受严重疫情及其经济冲击,还要面对一个随疫情迅速壮大的犯罪产业;骗局五花八门,涵盖虚假的“协助抗疫援助过审”“防治新冠用品及疗法”“家用病毒检测工具”……

报告发现,美国人口最多的五大州——加利福尼亚、佛

罗里达、纽约、得克萨斯和宾夕法尼亚也是“新冠诈骗”案最高发的州。

世界卫生组织3月中旬宣布新冠疫情升级为“全球大流行”疫病后,截至7月底,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报告全美新冠相关诈骗案逾15万例,大约1/3发生在人口五大州。联邦贸委会估算,这些诈骗案迄今给美国消费者带来9750万美元损失。

即使是人口规模较小的州,新冠诈骗案也在急剧增多。以人口在50州内排名倒数前几位的缅因州为例,每月记录的新冠相关诈骗及身份盗窃投诉从3月到7月增加了3倍。

“社会鲶鱼”网站是一家非营利机构,致力于追查并揭发消费诈骗组织或人员的真实身份。

报告指出,诈骗犯以“承诺

帮助抗疫援助金申请通过审核”为诱饵,借用拨打播放自动录音信息的“机器人电话”、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要求受害者提供个人及财务信息、以便“向对方账号汇款”。涉及价格欺诈、售卖“无证”医疗用品等购物相关案例同样频发。

美国媒体曾报道加州一个案例。洛杉矶市检察机关5月27日宣布,已向洛杉矶高等法院起诉加州上市企业“马特里克斯健康集团”及该公司两名管理人员,指控该企业向消费者售卖“家用新冠病毒检测工具”,谎称该产品已通过美国药管局审批。企业还售卖一种“杀新冠消毒剂”。

检方说,被告企业宣传产品时捏造“政府注册信息、科学研究报告和官方文件”以骗取消费者信任,后期甚至企图

把产品卖给加州的县市级地方政府。

检方要求法院禁止企业虚假宣传,处以罚金并勒令企业赔偿受害者。诉状说,涉事企业的非法经营“不仅仅是一场骗局,还威胁公众健康”。

美国全国公共广播电台同时关注美国购物网站上吹嘘“防新冠功效”的保健品广告泛滥,认为这凸显美国相关监管力度不足。

7月底一篇报道说,无论是美国联邦法律还是亚马逊内部政策,一般禁止膳食补充剂宣传防治任何疾病或病毒的“功效”。消费者权益团体6月在亚马逊网站上发现这类广告,向监管部门投诉并知会亚马逊。这家美国最大电子购物平台6月下旬下架一批遭举报的数十种保健品,删除产品广告中

“防病毒”字眼。

但据全国公共广播电台报道,截至7月27日,如果在亚马逊网站搜索关键词“新冠”和“补充剂”,仍会弹出多页相关在售产品页面,没有任何信息警示消费者并无可靠科学依据证明产品安全有效。

报道说,至少100多种亚马逊在售保健品即便没有直接宣传“抗新冠”,也自称有“抗病毒”功效,这类宣传没有提供任何可靠依据,涉嫌违法。

医学专家认为,服用膳食补充剂不仅对防治新冠“无效”,还可能带来健康安全风险。消费者权益团体指出,按照现行法律,膳食补充剂无须通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审批,甚至无须在任何政府部门注册就可上市,相关市场监管严重缺失。